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11/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B/CED/3(09-10)

電 話 : 3919 3306

日 期 : 2012年5月25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

《競爭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秘書處已分別於2012年5月23日及24日發出立法會CB(3) 799/11-12及CB(3) 802/11-12號文件通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已批准何俊仁議員、湯家驛議員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2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上述條例草案動議他們的修正案。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下列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載於附錄I及II的修正案：

動議人

附錄

葉劉淑儀議員
梁國雄議員

I
II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林蔭傑

(林蔭傑代行)

連附件

《競爭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2)	刪去“本”而代以“在第(3)款的規限下，本”。
1	加入 — “(3) 第 6 及 21 條只有在第 35 條所提述的指引已根據第 35(4A)(a)條獲得立法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3(1)	在“法定團體”之前加入“符合第(4)款的條件的”。
3	刪去第(2)款。
3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在本條中，對法定團體的提述，包括以該法定團體的僱員或代理人的身分行事的該僱員或代理人。”。
3	加入 — “(4) 第(1)款所提述的條件為 — (a) 該法定團體並非正從事與另一業務實體存在直接競爭的經濟活動； (b) 該法定團體的經濟活動，並非正在影響特定市場的經濟效率；及 (c) 該法定團體的經濟活動，直接與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或施行公共政策

有關。”。

5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有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可藉規例使第 3(1)條所提述的條文 —

(a) 不適用於任何人；或

(b) 在任何人從事該規例所指明的活動範圍內，不適用於該人。”。

5 刪去第(2)款。

5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在本條中，對某人的描述，包括以該人的僱員或代理人的身分行事的該僱員或代理人。”。

35(1) 加入 —

“(aa) 示明該會期望會以何方式詮釋在本條例中使用的字詞：“市場”(market)、“市場權勢”(market power)及“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substantial degree of market power)；”。

35 加入 —

“(4A) 在不局限第(4)款的原則下 —

(a) 在根據本條首次發出任何指引之前，該指引須呈交立法會批准；及

(b) 在根據本條發出任何對指引的修訂之前，該修訂須呈交立法會批准。

(4B) 立法會可藉決議，將根據第(4A)款呈交的指引或修訂的全部或部分修訂。”。

35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競委會須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該會的辦事處；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根據本條發出的所有指引及對該指引的所有修訂的文本。

(6) 任何人並不僅因違反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或對該指引的修訂，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7)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審裁處或任何其他法院信納某指引攸關裁定受爭議的事宜，則 —

(a) 在該法律程序中，該指引可被接納為證據；及

(b) 關於某人已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指引的證明，可被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據。

(8) 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以及所有對該指引的修訂，均不屬附屬法例。”。

《競爭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	--------------

129 在“競委會”之前加入“本著透過促進可持續的競爭，以提升經濟效益從而惠及消費者的目標，”。

附表 5,
第 2 條

加入 -

“(1A) 根據第(1)款所委任的委員中 -

- (a) 最少一名須具備中小型企業的專長或經驗；及
- (b) 最少一名須具備消費者福利的專長或經驗。”。